附件3：

插头插座产品标识要求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序号 | 标识内容 | 判定方法 | 依据 |
| 1 | 产品质量检验合格证明 | 有或无 | 《产品质量法》第二十七条第一项 |
| 2 | 中文标明的产品名称、生产厂厂名和厂址 | 有或无 | 《产品质量法》第二十七条第二项 |
| 3 | 产品执行标准号 | 有或无 | 《深圳经济特区产品质量管理条例》第二十四条第一项 |
| 4 | 强制性产品认证标志（“CCC”） | 有或无 | 《认证认可条例》第二十八条 |
| 5 | 伪造、冒用认证标志 | 是否真实。  认证信息通过国家数据库http://cx.cnca.cn/查询 | 《深圳经济特区产品质量管理条例》第二十三条第二款第六项 |
| 6 | 获证产品及其销售包装上标注认证证书所含内容的，应当与认证证书的内容相一致  认证证书内容：  （一）认证委托人名称、地址；  （二）产品生产者（制造商）名称、地址；  （三）被委托生产企业名称、地址（需要时）；  （四）产品名称和产品系列、规格、型号；  （五）认证依据；  （六）认证模式（需要时）；  （七）发证日期和有效期限；  （八）发证机构；  （九）证书编号；  （十）其他需要标注的内容。 | 是否一致。  认证信息通过国家数据库http://cx.cnca.cn/查询 | 《强制性产品认证管理规定》第二十三条 |
| 7 | 插头和插座应有下列标志或符号：  a) 额定电流（安培，A）  b) 额定电压（伏特，V）；  c) 电源性质的符号（交流电，～）；  d) 中性级（N）、接地极、带电级（L，适用延长线插座）的符号  e) 制造商或销售商的名称或商标或识别标志；  f) 型号（可以是产品目录编号，延长线插座可标在最小包装单元上）； | 有或无，是否正确。 | GB/T 2099.1—2008 8.1、8.2  GB/T 2099.7—2015 8.2 |
| 8 | 8.1 多位移动式插座，或带有过电流保护器件时，还应标注：功率（瓦特）  8.2 移动式插座应用MAX（或最大）一词来完整标识额定电流和/或功率  8.3 延长线插座应用MAX（或最大）一词来完整标识额定电流和/或功率  8.4 最大允许功率标志应不会被任何插入的插头所遮蔽  8.5 多位移动式插座应有最大允许功率的警告标识，例如“在多个插头同时插入使用时，其负载的总功率不得超过最大允许功率”  8.6 当延长线插座的长的电缆盘绕在一起是，额定值需要下调，并应有警告标识固定在插座上，例如“警告：请不要盘绕使用延长线插座。若盘绕使用，则实际可承载的电流值会低于其额定值” |  | GB/T 2099.7—2015 8.1 |
| 9 | 对固定式插座，下列标志应标在主要部件上：  a) 额定电流、额定电压和电源性质；  b) 制造商或销售商的名称或商标或识别标志；  c) 型号,可以是目录号（型号可以仅仅是序号。在产品上标志有困难的，可以标在小包装上）； | 有或无，是否正确。 | GB/T 2099.1—2008 8.3 |
| 10 | 单相两极插座或单相两极双用插座（俗称“两孔”）与单相两极接地插座（俗称“三孔”）可以排列组合（俗称“大五孔”或“小五孔”），但不能相互重合或共用（俗称“万用孔”）  对于固定式插座还应符合：  相邻的插座插孔边缘之间的垂直距离应大于0mm | 是否正确 | GB/T 2099.7—2015 9.1  《关于一种固定式插座产品的适用标准的技术解释》（附件密函[2014]第53号） |